



# 团 体 标 准

T/ZZB 3828—2024



2024 - 11 - 07 发布

2024 - 11 - 11 实施

# 目 录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技术要求 .....	2
6 试验方法 .....	3
7 检验规则 .....	3
8 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 .....	4
9 质量承诺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嵊州市古沉木雕塑艺术研究院、绍兴市越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嵊州市剑夫根艺研究所、嵊州市赛炜根艺工作室、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嵊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嵊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嵊州市宏轩木业加工厂、嵊州市杨锴根雕厂、嵊州市丁冠红根雕工作室、嵊州市和木雕塑艺术工作室、嵊州市王剑锋根雕工作室、嵊州市刻苑根雕工作室、嵊州市博创源艺术工作室、嵊州市科洪根雕工作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洋明、俞赛炜、唐晓晓、钱程、杨锴、曾少滨、丁冠红、郑剑夫、孙一栋、胡国倩、张义军、王剑锋、马浙洪、吕鸿杰、俞靖昊、范城伟、王骏、解龙会。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官敏键。



# 古沉木雕塑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古沉木雕塑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以及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古沉木为原材料，经过艺术创作、雕刻、打磨、抛光等工艺制成的具有独特艺术价值和地域特色的雕塑作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4893.4—202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附2022年第1号修改单）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9894 木材鉴别方法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古沉木** long sunken wood

沉埋于江河、湖海、泥土等环境中，经过水浸、沙压、虫蚀等自然作用而形成的具有表面碳化、特殊纹理和色泽的木材。

## 4 基本要求

### 4.1 设计研发

4.1.1 应体现艺术价值，融入非遗传统文化元素，同时具有创新性。

4.1.2 应具备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独立进行古沉木雕塑产品设计研发的能力。

4.1.3 应具备创新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确保产品既具有艺术价值，又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 4.2 原辅材料

4.2.1 选用的古沉木应具有年代证明文件，适用于雕刻，纹理清晰，木质细腻。古朴、老、沉色调。

注：证明文件应由具备权威性和专业性的机构出具，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院校、博物馆、考古研究所或林业部门等。

4.2.2 辅助材料不得对古沉木造成损害，涂料应符合 GB 18581 的规定，胶粘剂应符合 GB 18583 的规定。

### 4.3 工艺装备

4.3.1 应具备能够满足古沉木雕塑产品精细加工和高效生产需求的装备。

4.3.2 应具备表 1 的制作工艺。

表1 制作工艺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内容
1	清理工艺	应对木材进行清洗和整理，表面不应有无关艺术创作的石块、泥砂、腐蚀物等
2	打坯工艺	应把美学、力学、哲理等融会贯通，突出作品的形态美、色质美和意境美。应围绕立意、突出主体、衬托主体
3	精修工艺	应对成型的作品进行精细修整，充分体现文化与艺术的价值，保证整体与局部的合理过渡
4	打磨工艺	不应通体打磨，应根据作品的风格、题材、材质进行局部艺术性打磨。应采用传统的麻茎、锉草、现代的砂棉、5000目以上砂纸等
5	上光工艺	应根据作品的立意构思主题，采取对应的方法进行处理 如：仿古处理、仿天然处理、高温处理、色泽调理等

#### 4.4 检验检测

应配备具有专业雕刻水平的工艺人员及设备，具备对外观、漆膜附着力、锐利边缘和尖端、底座稳定性的检测能力。

### 5 技术要求

#### 5.1 外观、形态及加工要求

外观、形态及加工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外观、形态及加工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1	外观要求	色彩饱满度	色彩应饱满，层次丰富，整体色彩应与古沉木雕塑色彩相符
2		色彩均匀性	整体色泽分布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明显的色差或色块
3		纹理清晰度	古沉木的纹理应清晰可见，线条流畅自然
4		纹理协调性	纹理分布应协调一致，整体和谐统一，不应出现杂乱无章或突兀的纹理变化
5		纹理特色性	应保护和突显古沉木特有的碳化纹理、年代痕迹
6	形态要求	形态自然性	古沉木雕塑的形态应自然流畅，符合木材的自然生长纹理
7		形态匀称性	整体形态应匀称协调，各部分比例恰当，线条流畅
8	加工要求	雕刻要求	雕刻应精细，线条流畅，无明显瑕疵。雕刻深度、宽度和细节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9		拼接要求	拼接处应无明显缝隙，平滑过渡，无明显凹凸或瑕疵
10		打磨要求	表面打磨应光滑细腻，无明显的毛刺或凹凸不平的现象。边角、细节处应打磨到位
11		比例要求	各部位比例应协调一致，不应出现比例失调的情况。各部分的尺寸和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
12		涂饰要求	涂饰面应均匀、光滑，无气泡、裂痕等缺陷。颜色应与古沉木雕塑整体风格相协调
13		细节要求	对于古沉木雕塑的细部处理，如孔洞、凹陷等，应精细处理，无明显的瑕疵或缺陷

#### 5.2 木材材质要求

产品中主要使用的木材及其使用部位，应与产品标识及销售合同中的明示保持一致。

#### 5.3 理化性能

##### 5.3.1 含水率

木雕产品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 5.3.2 漆膜附着力

应不低于3级。

### 5.3.3 色泽稳定性

经试验后不应出现开裂、鼓泡、裂纹和凹凸纹等缺陷情况。

## 5.4 安全性能

5.4.1 产品不应存在锐利边缘和尖端。

5.4.2 可迁移元素应符合 GB 6675.4 的规定。

5.4.3 高度不低于 600 mm 且质量超过 10 kg 的古沉木雕塑应具有防倾翻措施。

## 6 试验方法

### 6.1 外观、形态及加工要求

按GB/T 3324—2017中6.4.2规定进行测定。

### 6.2 木材材质

木材鉴别方法按GB/T 29894的规定进行测定。

### 6.3 理化性能

#### 6.3.1 含水率

按GB/T 3324—2017中6.3.3的规定进行测定。

#### 6.3.2 漆膜附着力

按GB/T 4893.4—2023的规定进行测定。产品送检时可提供古沉木雕塑用材的试样。未提供试样的，应在古沉木雕塑上取样，在检测报告中应注明“提供试样”或注明取样部位。

#### 6.3.3 色泽稳定性

按GB/T 17657—2022中4.33的规定进行测定。

### 6.4 安全性能

6.4.1 边缘和尖端按 GB 6675.2—2014 的规定进行测定。

6.4.2 可迁移元素按 GB 6675.4 的规定进行测定。

6.4.3 检查古沉木雕塑是否具有防倾翻的防护措施。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可分为出厂检验、型式检验。

### 7.2 出厂检验

#### 7.2.1 出厂检验项目

5.1、5.4.1为进行出厂检验项目。

#### 7.2.2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

每件产品应由生产厂专职检验人员进行检验，应符合本文件的各项规定后出厂。

### 7.3 型式检验

#### 7.3.1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第5章的全部项目。

### 7.3.2 检验时机

正式生产时，检验周期一般为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产品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c) 新产品或老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d) 实际生产地址变化或工厂搬迁时。

### 7.3.3 抽样

在一个检验周期内，从出厂检验同一合格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件（套）样品。

### 7.3.4 检验程序

检验程序应遵循尽量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

### 7.3.5 判定规则

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判定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随机抽样的抽检样品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 8 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

### 8.1 标识

产品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b) 执行标准编号；
- c) 产品用材名称及其使用部位；
- d)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 e) 中文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 8.2 包装

产品应用塑料气泡膜包裹并放置在具有缓冲材料的木箱中，防止磕碰、划伤和污损。

### 8.3 贮存和运输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加以必要的防护，防止污染、虫蚀、受潮、暴晒。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分别堆放。

## 9 质量承诺

9.1 自产品出厂之日起1年内，在客户正常的储运、保养、使用条件下，产品出现因产品材料或产品制造工艺的缺陷，而造成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或产品替换服务。

9.2 如产品质量有异议，12小时内应做出响应，及时为用户提供合理范围内的服务和解决方案。